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0號

聲 請 人 翁翠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77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34-8	1	1000
002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35-6	1	1000
003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36-5	1	1000
004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37-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5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38-6	1	1000
006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39-8	1	1000
007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40-0	1	1000
008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41-0	1	1000
009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42-0	1	1000
010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5-D1-01-0044443-0	1	1000